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4 年 02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第 05/2024/NĐ-CP 号议定 2023-2024 年阶段越南 - 柬埔寨特别优惠进口税表	1
2. 第 11/2024/ND-CP 号法令根据建筑-转让合同贷款利息、支付方式和项目结算	2
3. 第 20/2023/TT-BLĐTBXH 号通知调整水平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工资和月收入	3
B. 指引文本	5
1. 于 2023 年总税局颁布第 5115/TCT-CS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	5
2. 于 2023 年海关总局颁布第 5980/TCHQ-TXNK 号公文关于用于出口生产的进口产品	5
3. 于 2023 年平阳省税务局颁布第 31450/CTBDU-TTHT 号关于处理电子发票	6
4. 河内市税务局颁布第 4267/CTHN-TTHT 号公文关于企业合并时的增值税政策	6
C. 其他信息	8
1. 坚江省税务局 163/CTKGI-TTHT 号公文关于补充纳税申报文件	8
2. 于 2024 年河内第 4850/CTHN-TTHT 号公文关于经纪佣金支付的税收政策	8
3. 海关总局颁布第 428/TCHQ-TXNK 号公文关于进口然后再出口的商品税收政策 ..	8

A. 新文本

1. 第 05/2024/NĐ-CP 号议定 2023-2024 年阶段越南 - 柬埔寨特别优惠进口税表

颁布日期：2024 年 01 月 24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1 月 24 日

2023-2024 年阶段越南 - 柬埔寨特别优惠进口税表。

2024 年 01 月 24 日，政府发布了有关越南特别优惠进口税表的第 05/2024/NĐ-CP 号议定，为实现 2023~2024 年阶段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柬埔寨王国政府促进双边贸易协定。以下是要注意的内容：



1. 采用对象

- 纳税人依据出口，进口税法规定；
- 海关机关，海关公务员
- 组织，个人对原产于柬埔寨王国的进口货物享有权利和义务；

2. 享有越南特别优惠进口税率的进口货物为实现 2023-2024 年阶段越南 - 柬埔寨的协定须**满足以下条件**：

- 属于特别优惠进口税表为实现 2023~2024 年阶段越南 - 柬埔寨的协定；
- 拥有由柬埔寨王国主管当局颁发的 S (C/O form S) 原产地证；
- 通过随本议定颁布的附录三中提出的边境口岸进行清关等。

3. 对于未加工大米和烟草产品，如果满足上述条件和工商部规定关于进口依据关税配额依据 2023-2024 年阶段越南 - 柬埔寨的协定在附录 I 享有特别优惠进口税率，根据进口配额量规定在本议定颁布附带附录 II。

2. 第 11/2024/ND-CP 号法令根据建筑-转让合同贷款利息、支付方式和项目结算

发布日期：2024 年 02 月 02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2 月 02 日

在胡志明市创业活动相关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政府颁布第 11/2024/ND-CP 号法令号根据建筑-转让合同的规定贷款利息、合理利润、支付方式和投资项目结算；在胡志明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以下是一些值得注意的内容：

1. 第 98/2023/QH15 号决议生效期间，**个人通过出资本转移获得收入，在胡志明市创新创业企业出资的权利**对于这笔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在胡志明市创新创业企业的规定本款规定的胡志明市创新创业企业必须满足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关于优先领域的规定；创意创业活动的标志、条件和内容。

- 本款规定的资本转让和出资权收入是部分或全部资本转让产生的收入。在胡志明市创新创业企业出资的权利（包括出售企业的情况），除股份转让收入外，按规定不包括股份、债券、基金凭证和其他类型的证券的转让收入。

- 若以与不动产相关的固有转让形式出售整个个人所有业务根据不动产转让活动申报和支付个人所得税。

2. **创新创业企业、科学技术组织、创意创新中心和支**持创意创新创业的中间组织（统称为企业）在胡志明市产生的创意创新创业活动的收入对于该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免税期间为自第 98/2023/QH15 号决议生效期间企业在胡志明市发生的创新创业活动产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之日起 5 年。第 98/2023/QH15 号决议到期后，本款规定的免税期尚未结束，企业将继续实施，直至免税期结束。

- 拥有依照物价法规定核发关于价鉴定师卡。

3. 第 20/2023/TT-BLĐTBXH 号通知调整水平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工资和月收入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2 月 15 日

调整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工资和月收入

2023 年 12 月 29 日，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已颁布第 20/2023/TT-BLĐTBXH 号通知规定工资和已缴纳社会保险的月收入的调整水平。以下是本通知的一些值得注意的内容。



1. 根据第 115/2015/ND-CP 号议定第 10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调整已缴纳社会保险工资的对象包括：

- 雇员属于对象实现国家规定工资制度开始参加社会保险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或被死亡且亲属有权享受一次性死亡抚恤金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 雇员按照雇主决定的工资制度缴纳社会保险，享受养老金、退休时一次性津贴、一次性社会保险或被死亡且亲属有权享受一次性死亡抚恤金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根据第 134/2015/ND-CP 号议定第 4 条第 2 款规定调整已缴纳社会保险月收入的对象是享受养老金的自愿社会保险参与者，退休时一次性津贴，一次性社会保险或被死亡且亲属有权享受一次性死亡抚恤金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 已缴纳社会保险的月工资调整

- 已缴纳社会保险的月工资按以下公式调整：每年调整后缴纳社会保险的月工资 = 每年缴纳社会保险的月工资总额 x 相当年已缴纳社会保险工资调整水平

其中, 2024 年已缴纳社会保险工资调整水平为 1.0。

- 对于雇员又有时间缴纳社会保险属于实现对象由国家规定的工资制度，又有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由雇主决定则月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对于开始参加社会保险的雇员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制度和已缴纳社会保险的月工资根据雇主决定的工资制度，按上述规定调整。



B. 指引文本

1. 于 2023 年总税局颁布第 5115/TCT-CS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

扩充投资项目的 CIT 激励政策。

企业收购投资项目并在完成收购案后扩充投资，若符合资格条件，则对扩充投资的收益享受 CIT 优惠。

对于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即《投资法》生效日）之后签发的涉及制造特种消费税（“SCT”）商品的扩充投资项目，制造 SCT 应税商品所得不符合 CIT 优惠条件。



2. 于 2023 年海关总局颁布第 5980/TCHQ-TXNK 号公文关于用于出口生产的进口产品



用于生产出口的进口货物的免税条件。

根据海关总署意见，如果企业：

- 对位于越南境内的生产出口工厂；工厂内的机械设备没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
- 将所有进口货物外包给越南境内的其他组织/个人来全程加工制造，然后收回成品用于出口。

这些情况不符合第 134/2016/ND-CP 号法令第 12 条 2 款（经第 18/2021/ND-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6 款 修正）的规定为确定出口生产活动货物是否免征进口税

3. 于 2023 年平阳省税务局颁布第 31450/CTBDU-TTHT 号关于处理电子发票处理电子发票如果退货。



若组织，个人购买产品，卖方已开具发票，买方已收到货物，但买方发现货物不符合规格、质量，必须退回一部分或者全部货物则。

- 卖方开具退货发票以调整减少或替代已开具发票。
- 买卖双方有明确注册的退货协议。

若公司发生调整或替代发票，则公司应按规定在有错误的纳税期间进行补充申报。

4. 河内市税务局颁布第 4267/CTHN-TTHT 号公文关于企业合并时的增值税政策

公司（以下简称为被合并公司）可以合并与其他公司（以下简称为接受合并公司）将所有财产，权益，义务和合法利益转给接受合并公司，并截止被合并公司的存在。

接受合并公司登记企业之后，被合并公司截止存在；接受合并公司享受合法所权益与利益，关于被合并公司的所有义务，未支付债务，劳动合同和其他财产义务负责任。依据 第 59/2020/QH14 号企业法第 201 条规定接受合并公司当然会继承被合并公司的所有权益，义务，和利益。



若公司用按照扣除方法缴纳增值税，进项增值税未完扣除根据第 130/2016/TT-BTC 号通知第 01 条规定实施企业合并时则退还增值税。

依据第 80/2021/TT-BTC 号通知第 31 条规定税务机关根据结论或处理决定的查验结果以及其他查验文件，确定进项增值税未完扣除的税额、符合退税条件并进行给纳税人退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 13 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Tel: 0913.484.490 (Ms. Trang) 0908.608.955 (Mr. Lang)

C. 其他信息

1. 坚江省税务局 163/CTKGI-TTHT 号公文关于补充纳税申报文件



若更换发票或调整发票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纳税申报期间则企业必须在更换或调整发票发生期间的补充申报表上申报更换或调整发票。

若补充申报仅增加或减少结转下期继续抵扣增值税额则必须在当期申报。意思是补充申报后，仅增加或减少则相应的增值税税额差异在以下标准指标进行申报：对当期正式纳税申报表上“增加调整”、“减少调整”。

2. 于 2024 年河内第 4850/CTHN-TTHT 号公文关于经纪佣金支付的税收政策

若公司向非商业、未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少于三（03）个月的个人支付经纪佣金，则该个人获得的收入属于从资金、工资中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于 2013 年 08 月 15 日财政部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25 条，第 1 款，第 i 点的规定公司负责对收入从 200 万（2,000,000）越南盾/次或以上，扣除个人所得税 10% 的税率在付款给个人之前。



若公司有各款费用答应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财政部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规定则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计入可扣除费用。

3. 海关总局颁布第 428/TCHQ-TXNK 号公文关于进口然后再出口的商品税收政策

若进口商品已缴纳进口税但需再出口国外或出口至非关税区，将在非关税使用进口退税，出口免征税。不征收税款的手续对于无需缴纳出口税或进口税的情况实现根据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财政部第 06/2021/TT-BTC 号通知第 13 条规定。

在报关单上申报免税、减税、非税被实现对免税、减税、非税案件根据第 39/2018/TT-BTC 号通知修改和补充第 38/2015/TT-BTC 号通知的规定和免税、减税、非税代码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 13 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Tel: 0913.484.490 (Ms. Trang) 0908.608.955 (Mr. Lang)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3坊，共和路，第622/3号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4坊、阮捡路、第750/1/15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 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 info@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 0908 608 955

Ms. Thu - 0343 801 369